附件1

关于实施拆除工程建设单位申报备案制度的通知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房管局、拆房管理部门和各有关建设单位：

为监督建设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预防和减少伤亡事故，根据国务院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作如下规定：

1.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和集体土地上从事工业建筑、民用建筑、构筑物、基础工程、房屋附属设施等拆除工程有关活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申报备案。

抢险救灾工程、临时性建筑、违法建筑及搭建、农民自建低层住房和军用房屋的拆除工程除外。

  二、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，并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，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向区拆房管理部门提交施工信息和下列资料：

（一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明；

（二）拟拆除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；

（三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；

（四）堆放、清除废弃物的措施；

实施爆破作业的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。

对属于本市政府部门核发且已归集到电子证照库的申请材料，能通过调用电子证照等途径获取的，申请人免于提交纸质材料。

1. 区拆房管理部门应当认真查看建设单位报送的第二款所列资料，提交资料齐全的，应当出具备案证明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备案并告知理由：
2. 施工信息填写不完整或资料提交资料不全；
3. 拟发包的拆除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不符合规定的。

四、拆除范围或毗邻区域涉及保护建筑、防汛墙，或需保护的地上地下管线、绿化树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拆除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。同时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做好拆除范围内不需保护、保留的管线切断或移位，以及施工区域内人员和设备的迁移。

 五、拆除工程中涉及保留历史建筑拆除（卸解）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经规划资源部门批准后，向区拆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 年 月 日，原《关于实施拆除工程建设单位申报备案制度的通知》（沪房规范〔2019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
2024年 月 日